

哥本哈根 — 问责制和透明度审核小组 3：讨论社群观点和组织后续工作

欧洲中部时间 2017 年 3 月 13 日（星期一） — 15:15 至 16:45

第 58 届 ICANN 会议 | 丹麦哥本哈根

男性发言人（姓名不详）：今天是 2017 年 3 月 13 日星期一，这里是 C14 会议厅。今天是 GNSO 关于问责制和透明度审核小组 3：讨论社群看法和组织后续工作的会议。会议时间是 15:50 至 16:45。

拉里萨·格尼克

(Larisa Gurnick):

我们还有几分钟就要开会了。

大家下午好。欢迎大家参加这次关于与第三审核小组进行问责制和透明度审核的会议。我们要讨论一下关于启动审核的后续工作，尤其是围绕工作范围的对话。

我是拉里萨·格尼克，ICANN 组织的 MSSI 小组代表。我们是为各类审核提供支持的小组。再次欢迎大家的到来。

好的。我们开始吧。我们认为召开这次会议很有帮助的原因是，8 月份，工作阶段 2 联合主席们提出了一个主题，而他们认为这个主题与问责制和透明度审核小组的主题在工作阶段 2 正在开展的工作方面可能略有重叠。

对于这个问题，请托马斯 (Thomas) 来详细说说。首先，欢迎我们的专家组成员。希望大家能够快速做个自我介绍。然后，托马斯，请简单介绍一下工作阶段 2 提出的观点的相关背景。谢谢！

史蒂夫·戴尔边科

(Steve Delbianco): 先自我介绍是吧，拉里萨？

拉里萨·格尼克: 是的。

史蒂夫·戴尔边科: 我是来自商业选区的史蒂夫·戴尔边科，问责制跨社群工作组的报告员之一。

托马斯·李凯尔特

(Thomas Rickert): 托马斯·李凯尔特，问责制 CCWG 联合主席。

约翰·柯伦 (John Curran): 约翰·柯伦，NRO 主席，也隶属于 ICANN 内部的 ASO。

布拉德·沃德 (Brad Verd): 布拉德·沃德，现任 RSSAC 联合主席。

帕特里克·弗斯特朗姆

(Patrik Faltstrom): 抱歉。我是帕特里克·弗斯特朗姆，SSAC 的主席。

玛娜尔·伊斯梅尔

(Manal Ismail): 我是来自埃及的玛娜尔·伊斯梅尔，现任 GAC 代表，即将担任 GAC 副主席。谢谢！

谢丽尔·兰登-奥尔

(Cheryl Langdon-Orr): 谢丽尔·兰登-奥尔，工作阶段 2 其他 SO/AC 问责制联合报告员之一。

卡特里娜·萨塔克

(Katrina Sataki): 卡特里娜·萨塔克，ccNSO 主席。

爱丽丝·詹森

(Alice Jansen): 爱丽丝·詹森，ICANN 组织工作人员，为 ATRT3 工作提供支持。

拉斯·霍夫曼

(Lars Hoffmann): 拉斯·霍夫曼，与爱丽丝的工作相同。

托马斯·李凯尔特： 非常感谢。大家好。在问责制 CCWG 工作期间，大家可能还记得，我们有工作阶段 1 和工作阶段 2 的主题。工作阶段 2 的九个主题中有六个与 ATRT 的存在重叠，所以我们在 2016 年 8 月致函 ICANN 董事会，让他们考虑关于如何解决 ATRT3 与工作阶段 2 的关系的各种方案。我们阐释了几个方案，这些方案不属于“按照原定计划工作”的范畴，而是需要分清轻重缓急，限定 ATRT3 的工作范围，这样有助于避免重复工作，甚至能避免出现相互矛盾的后果或建议。

然后，我们获得了史蒂夫·克罗克 (Steve Crocker) 的反馈，他的原话是：“不应该由董事会决定这个重要社群审核的工作范围。尽管我们同样担忧重复作业的问题，但至关重要的是，更广泛的 ICANN 社群应在按照《章程》规定确定 ATRT3 的工作范围时拥有发言权。董事会和 ICANN 组织将时刻准备为社群的意愿提供支持。”

然后，我们联系了 SO 和 AC，询问他们对确定 ATRT3 的有限工作范围这一提案有何看法。赋权社群的五个组织中有四个给出了回复。让我快速浏览一下这个文件。我马上告诉大家我所了解的情况。

SSAC 回复说，他们对限定工作范围没有意见。ccNSO 表示，他们将通过一个决议来赞同限定工作范围的建议。GNSO 和 ALAC 指出：“不应该由我们来界定工作范围，但我们不会阻碍

你们的工作。尽管如此，我们不希望这成为先例，一定要限定这些我们定期开展的重要 ATRT 工作的范围。”

目前，唯一没有回复的组织是 GAC，不过我们可以从以上的回复得出结论，已经回复的四个组织（有些组织的代表出席了这次会议，他们肯定会详细介绍各自的看法）对于限定 ATRT 工作范围没有异议。

今天早上我们给史蒂夫·克罗克寄了回信，信中基本包含了我们在这次对话中所表达的内容。里面涵括了我引用的原话中的所有信息，所以，想必大家希望在这个文件发布之后便一睹为快，并发表这样的评论：“好的。这就是我们能够做的，因为出于显而易见的原因，我们能够确定工作阶段 2 的工作范围，不过我们却没有任何权力确定 ATRT3 的工作范围。这不是问责制 CCWG 能够做的。”

对于我可能遗漏的要点和其他内容，请史蒂夫·戴尔边科来为大家补充一下。他是所有技术问题和《章程》措词方面的专家。他一直在帮助 ICANN 解决移交后的这类问题。请他给大家谈一谈，等等，我看到艾伦 (Alan) 在挥手。虽然我不是会议主持人，但是，大家能否允许我请艾伦先发言？

艾伦·格林伯格

(Alan Greenberg):

谢谢！不知道是不是我听错了，我听你说，ALAC 表示：“我们愿意让该小组限定工作范围”。我认为 ALAC 应该说的是：“我们对限定工作范围感到满意”。所以，我希望史蒂夫·克洛克获得的信息是这样的。

托马斯·李凯尔特:

非常感谢。请史蒂夫回答一下。

史蒂夫·戴尔边科:

对于艾伦这个问题，我想说的是，请大家注意，时间线上发生的最重要的事情是这个流程的中间环节。以前是靠《义务确认书》管理审核，现在我们改为靠《章程》管理审核事宜。由于我们 CCWG 共同起草了新《章程》，并把审核结果并入了《章程》，所以我们清楚，一旦新《章程》在移交过程中被采纳，这些审核将会有何变化。

不过这都是一年前在摩洛哥会议上发生的事情，当时我们已经很好地总结了 CCWG 的最终报告，社群并未采纳，当然，《章程》也没有得到充实。在摩洛哥，我们于摩洛哥会议开始之前的星期五举行了一次会议，当时，工作人员展示了一个令我们吃惊的幻灯片。这张幻灯片上显示了即将依据《义务确认书》和其他文件进行的所有审核存在的重叠情况。

按照《义务确认书》和 ATRT 每三年审核一次的规定，ATRT3 将从 2017 年 1 月开始。这的确引起了会上每一个人的关注，其中包括参加过 ATRT2 和 ATRT1 的很多人。

社群本身 — 忘记商务部或 ICANN 吧，这全部是关于社群的 — 了解主题冲突。因为我们也在摩洛哥参与过工作阶段 2 的规划工作，所以我们知道，主题之间存在严重的冲突，工作阶段 2 共计九个话题，其中六个涉及到了问责制。未涉及到问责制的三个主题分别是多样性、人权和监察官。但是，其他的都涉及到了问责制。所以这让我们其中几个人产生了这样一种想法：

“让我们看看能不能想出一个计划。”

最初我们在赫尔辛基会议期间会面，并提出“看，社群在摩洛哥批准了 CCWG 移交。如果《章程》体现了我们的报告内容，《义务确认书》将不会再用于管理审核工作了。”所以我们在赫尔辛基会议期间提出的最初意见是，按照新《章程》，ATRT 不再是三年一次，而是五年一次。如果是五年一次，那么 ATRT3 要等到明年的 2 月份才开始。

所以，我们在此相聚，因为社群的 CCWG 成员 — 数百人，全部参加了那次会议 — 表明，“大家知道，从技术上讲这是对的。我们可以等到 2018 年。但是，ATRT2 推荐的很多项目尚未实施（或许有一些是 ATRT1 遗留的），参与了 ATRT 的社群领导说过，“不要推迟 ATRT3。照常工作，从 2017 年初开始。”

但是，我们知道主题冲突和志愿者疲劳的问题，所以得出了这样的结论：我们可以建议社群限定 ATRT3 的工作范围。会议室里的专家表示，“工作范围受限的 ATRT3 会是什么样？好像是要慎重考虑所有的 ATRT1 和 ATRT2 的建议，以及它们是否已完成的情况。”

现在，一路走来，我们采纳了新《章程》。新《章程》处理事情的方式有所不同。它让社群，而不是 ICANN、GAC 和董事会主席，来任命审核小组成员。现在审核小组有 21 名成员。我们知道这个数字是因为，有七个 AC 和 SO，我们建议，“每个组织最多选三个”，也不一定非要凑够 21 个，少于 21 也可以，“以便每个 AC 和 SO 都有社群成员进入审核小组。”

另外，谢丽尔和艾伦也属于把 AoC 审核并入《章程》的小组成员之一，包括我，我们将章程的性质改成了 ATRT，因为《义务确认书》（现在已不存在了）更详细规定了 ATRT 将研究的这些主题。

我们纳入了这些主题，不过改动了主导句。没有再说我们将做什么，而是说，“ATRT 小组审核的问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还有一个关于确认书中相同主题的清单。所以，上面没有说，他们将做某件事而且只做这件事。而是说，他们将评估这六件事，但不仅限于这六件事。

所以，这点很清楚，我们社群从现在起不仅要负责挑选审核小组成员，而且挑选出的成员在召开完会议之后，将确定他们会

在此提出哪些问题（如有）。ATRT3 的整个工作范围由成立的审核小组来确定。

我认为托马斯引用的文字很有用，因为，如果 AC 和 SO 社群表示他们同意限定工作范围，那么我们将推选自己的成员组成审核小组。有人或许希望，我们最好在他們担任审核小组之前提醒他们，我们都认为，工作范围应该界定，以避免出现主题重叠和冲突的问题，以及避免志愿者过度劳累。

所以，这是受大家最好意愿的驱使。有一些方案本来应该早已完成。我们本来应该等到 2018 年，但是社群的结论是：“从 2017 年开始，但要限定工作范围”。

我知道这些幻灯片上还有七个问题，我等其他人提到这些问题时再回答。不过，希望我的回答能够对托马斯的发言有所补充。

拉里萨·格尼克：

非常感谢。在这种极有帮助的背景下，我们的确有一系列问题，而且这些问题已提前提交专家组了。我们的目标是共同讨论每个问题，听取专家组成员的看法，然后针对存在异议的主题，征求参与会议的每个人的意见和建议。

下面来看第一个问题，“是否应该按照加强 ICANN 问责制跨社群工作组联合主席的建议减少工作范围？”

专家组成员？

史蒂夫·戴尔边科： 从 AC 和 SO 的回答来看，他们表示这是个好主意。但是，我们不能强求其他人赞同这一点。我知道，托马斯给史蒂夫·克罗克寄了一封信，因为这就是按照确认体制开始信函变更的方式。过去本来应该由史蒂夫·克罗克和拉里·史特里克林 (Larry Strickling) 来确定是否需要修改确认书内容，不过现在事情有变。

所以这封信只是问候史蒂夫·克罗克的。事实上，现在是由我们社群来确定工作范围。将由我们挑选的审核小组来做决策。我认为，通过托马斯所读的信件便可知晓问题一的答案。根据社群成员迄今为止的发言来看，他们对问题一持肯定态度。

拉里萨·格尼克： 还有人想补充点什么吗？

没有吗？

女性发言人（姓名不详）： [听不清]

拉里萨·格尼克： 有请。

约翰·柯伦：

约翰·柯伦，来自 ASO。ASO 执行委员会仍没有机会明确回答这个问题。本周晚些时候我们会开会讨论这个问题。我会在高层次观察这一点。

我们也正在开展我们自己的问责制审核工作，其中包含是否需要确定一个全面的工作范围这方面的主题。就这个问题而言，我们认为没有必要开展全面工作范围的审核。我猜想这种想法可能更受欢迎。我不敢肯定这是因为我们没有做到。

事实上，我们在自己社群中观察到的过去的工作范围是非常广泛的。工作结果也很繁多。工作完成后，这些结果处理起来很困难。如果能在一段时间内只关注结果而不是更多发现，事情可能会变得轻松很多。

玛娜尔·伊斯梅尔：

谢谢！目前，大家尚未收到 GAC 回复的原因是，GAC 还没有达成一致意见。想必大家也可以猜到，GAC 成员对于这个问题持不同的意见，其中的原因也很显而易见。那些赞成限定工作范围的人显然希望避免做重复工作。当然，那些坚持维持现状的人也有很好的理由，他们尊重《章程》，坚持遵守《章程》的规定。

话虽如此，因为 GAC 尚未达成共识，所以请允许我以个人名义参与这次讨论。我是以 GAC 埃及代表、参会者和 ATRT1 副主席这些身份来分享自己的看法的。不知道 ATRT1 副主席这个身份是否还与今天的讨论相关，这似乎是很久之前的事了。

请允许我重申三点。我们必须同时考虑两个方面，一是避免重复工作，二是要尊重《章程》，最终还要综合考虑所有意见，包括 ATRT3 小组的看法。

话虽如此，但我不确定这些工作是否已完成。不过，我认为，为了帮助通知这一决策，可能我们应该利用 ATRT3 的工作范围来规划工作阶段 2 的活动，规定和划分应该由各方独自负责的事项，以及最终确定那些完全重叠或基本重复的工作。这里的各方是指那些可以无条件处理重复工作的人员以及那些在最终敲定之前应该紧密配合的人员。我认为应该由 CCWG 最终敲定这些人员，最终，他们应该参与 ATRT3。

显然，就时间线和时间表来说，这需要密切配合。所以，或许应该确定 CCWG 处理重复或重叠活动的优先次序，或许推迟到 ATRT3，以便最终能将所有事情联系到一起。

我认为，我们已经做了一些类似的协调工作。或许这个比喻不太恰当，在 IANA 移交过程中，我们也有 ICG 和问责制通道。我们努力解决问题了。或许刚开始很有挑战性，不过最后起效了。我们也了解到，后续流程的 PDP 也暂停了其他工作组的其他活动。

所以，我们必须设法相互协调工作，最后得到最终结果。
谢谢！

拉里萨·格尼克： 好的，有请艾伦。

艾伦·格林伯格： 谢谢！我是以 ALAC 主席兼 ATRT2 前成员的身份发言。我认为，我们应该在五年内审核 ATRT2 的建议并按照社群而不是工作人员的标准来衡量它们被实际执行的情况，这点非常重要。我不在乎是推迟到 2018 年初还是现在开始。

我个人知道有些工作在公告板上已经被标注为绿色，但我觉得它们实际上并未达标。所以，我认为我们需要研究这个重要的流程。

ALAC 明确表示，我们建议限定工作范围。对于第二个问题，大家还没有问到，我们真的有权利这样做吗？如果我们来挑选自己的成员做代表，我们可以指示他们做什么。如果他们凡事都不听我们的，那就有意思了。不过我相信，我们有权利中途收回推荐意见，如果我们选择这样的话。所以，这就存在一定程度的威胁。

我觉得这非常重要。对于这一点，七个小组中有一个表示，“我们不应该限定它。还是留给审核小组解决吧。”不过，我相信我们有权利这样做，我认为我们应该这样做。谢谢！

拉里萨·格尼克： 谢谢，艾伦。史蒂夫？

史蒂夫·戴尔边科：

艾伦，我完全同意你的看法。玛娜尔，我想就你刚才发言的其中一点说几句。GAC 本可以邀请你，来帮助避免以下两类人员之间因为这件事而产生冲突：一类是认为应该减少工作范围，另一类是认为应该遵守《章程》。这是你刚才提到的。这的确符合《章程》，新《章程》，而不是原来的确认书或旧《章程》。在新《章程》中（这也是唯一重要的章程），我们挑选的审核小组要负责界定工作范围。这与确认书的规定有所不同。所以这与遵守《章程》并无矛盾。

问题是：对于挑选主题，我们应该为我们挑选的审核小组提供哪些指导？前面我提到过，《章程》中列出了他们可以评估的六件事，但又不仅限于此。它们中有一些与这六个项目并无重叠之处。但是，问责制的所有其他方面确实与九个项目中的六个有重叠。所以我认为没有必要规划此事。

实际上，小组开会时，正如艾伦所说，绝大多数 AC 和 SO 赞同的建议是，ATRT3 应关注 ATRT2 所做事物的实施情况。这是第一个重点。我想，如果他们在时间用完之前就把事情做完了，那么大门是敞开的。

在现在的《章程》中，该小组被要求考虑，例如，评估和提高董事会治理，和评估董事会绩效和董事会遴选流程。我们 CCWG 中的所有人都知道目前没有关于这些方面的工作阶段 2 项目，所以，如果他们想着手评估 GAC 与董事会的沟通效果是可行的。他们可以这样做。他们可以研究如何评估和提高

ICANN 接收公众意见的流程。这不是工作阶段 2 的项目。他们可以评估 ICANN 决策被互联网社群支持和接受的程度。这不是工作阶段 2 的项目。

因而，他们可以研究建议（而不是任务）列表上的一些内容，他们可以这样做。这个建议与《章程》中的内容并无冲突。谢谢！

拉里萨·格尼克：

好的。接下来请唐娜、艾伦、玛娜尔和托马斯依次发言。

唐娜·奥斯汀

(Donna Austin)：

谢谢你，拉里萨。我是唐娜·奥斯汀，顶替 GNSO 理事会的詹姆斯·布雷德尔 (James Bladel)。我们在上次理事会会议上讨论过这个问题，当时的答案的大致内容是，我们实际上认为，应该由 ATRT3 来确定工作范围应该包括哪些内容。所以，应该由他们来做决策。不过，我们认为，他们应该明白哪些工作与正在进行的工作有重叠。但是，最终还是应该由 ATRT3 确定哪些属于工作范围的范畴，他们应该处理哪些内容，以及他们应该如何处理存在的任何重复工作的问题。

史蒂夫·戴尔边科： 拉里萨，不知道我能否插一句，最初我们在摩洛哥和赫尔辛基写原始信件时，我们仍在按照《义务确认书》工作，当时只有 ICANN 和 NTIA 有权力改动工作范围。所以，在很多这类问题出现的时候，是 ICANN 和 NTIA 在控制工作范围。但你刚才说得很对。我说过很多次，由该小组确定 ATRT 项目本身的工作范围。

拉里萨·格尼克： 有请艾伦。

艾伦·格林伯格： 谢谢！目前的《章程》中提到，“包括但不限于”。我就是这些文字的作者，它们是经过深思熟虑而敲定的。ATRT1 和 ATRT2 必须研究所有这些项目，而且不能超出它们的范围。这是 ATRT2 的坚定看法，我认为这是来自 ATRT2 外部的建议，即，我们应该能够省去一些时间来确定我们的关注方向，以及还存在一些问责制和透明度问题，而有些人指出《义务确认书》并未考虑到这些问题。

所以，工作范围真的很大，但是正如我说的，对于这个问题，我认为我们需要做自己的份内工作，找出与 ATRT2 一同完成了哪些工作。我不同意史蒂夫的看法。我认为我们应该指示 ATRT3 保持现状，如果他们能在六个月内完成工作，就可以休假。

今年我们不需要处理更多的问责制和透明度问题。让我们先休息一下，再开始工作。谢谢！

拉里萨·格尼克： 玛娜尔，请。

玛娜尔·伊斯梅尔： 谢谢！我不想被误解，因为我有一种感觉，史蒂夫，你在强调 ATRT3 可以做的事情。我并没有说过他们不能做。所以我只想说清楚这一点。

另一个问题是，如果我们选择限定工作范围，ATRT3 是否能够研究所有工作的时间线？他们有全面的看法，例如，他们可以建议在新 ATRT 开始之前必须完成与 ATRT3 相关的任何其他流程。

我认为他们没有这样做。因为《章程》中有些地方写到，问责制和透明度审核小组可以建议开展新审核或取消审核。我认为他们也可以针对时间线提供一些指导。所以这是一个问题。谢谢！

史蒂夫·戴尔边科： 谢谢你，玛娜尔。是的，《章程》上的确写了，ATRT 这个小组可以建议取消或开展新的审核。不过新《章程》上绝对没说过 ATRT 可以建议修改时间安排。目前所有审核的时间安排都

是《章程》确定的，间隔时间最多不得超过四年。不过还是有很多选择的。可以每四年一次，三年一次或者两年一次。不应该由 ATRT3 小组来提建议。社群才有这个权力。当我们确定到了开会时间时，《章程》指出我们两次审核的间隔时间不得超过五年，但是《章程》允许我们以社群的名义尽快启动审核。

所以他们都要遵守五年的时间规定，ATRT 不能改动这个时间安排。可以通过建议做到。建议必须考虑公众意见，然后成为章程变更，这里并不是指基本章程，而是常规改动，例如，原来有四个审核，现在建议增加一个新的审核。

玛娜尔·伊斯梅尔：

我快速讲一下，是的，我理解，每次审核之间确实有一些固定的最长期限。但我仍在想，审核小组可以建议在成立新的 ATRT 之前完成其他审核，因为时间线是灵活的 — 不是的？

史蒂夫·戴尔边科：

他们可以那样建议，但在那个时间点，是由社群来决定是否启动的。章程要求频率不低于五年一次。所以即使 ATRT3 建议 WHOIS 审核应延长至七年，这样也是违反章程的。

玛娜尔·伊斯梅尔：

不管如何，我不想分散大家对主幻灯片上其他问题的注意力。

艾伦·格林伯格： 为了方便记录，我要说明一下，ATRT3 可以建议 ATRT4 在两年内组建。这可能不会被兑现，但它可以那样建议。

拉里萨·格尼克： 有请托马斯。

托马斯·李凯尔特： 非常感谢。我只是替那些对 ATRT 不太熟悉的人着想。我对这个不太熟悉，听起来好像我们正在讨论范围是否由团队来确定。但我认为，至少对我而言，必须强调的是 — 这也是这个讨论之所以很宝贵的原因 — 我们为什么要这样做，以及我们应该什么时候做事，这一切都是关于什么。

我们有 ATRT，当然我们也可以让社群指导 ATRT 成员该做和不该做哪些事。但是你们可能对一些主题很热情，希望探讨这些主题。你们说：“如果不研究某个主题，就会存在风险。”

因此，我认为你们应该理解，工作阶段 2 会处理这些问题。如果你们希望对结果做出贡献，或者希望影响 ICANN 做特定事情的方式，就来参加这些子团队吧。这样做是有一定好处的，因为我们还没有完成。事情还没有到无法改变的地步。我们的建议甚至比 ATRT 的建议更有分量一些。所以如果你们真的想通过自己的贡献来做出改变，那么参加工作阶段 2 比参加 ATRT 更好。我觉得我们应该记住这一点。新章程和材料太复

杂了，我不会责怪任何不了解所有细节的人。老实说，我也是从简报文件里了解到这些细节的。

拉里萨·格尼克： 史蒂夫，请讲。你讲完之后，我们接着讨论后面的几个问题。

史蒂夫·戴尔边科： 我想详细阐述一下托马斯所说的更有分量的看法。我来解释一下 — 我们在一年多前的原始信函中提到了这一点。我们在工作阶段 2 中通过的章程反映了这些九个工作阶段 2 项目。他们说，如果董事会要拒绝工作阶段 2 中提出的建议，董事会需要三分之二的投票才能拒绝。如果他们要拒绝，则必须参考这些社群批准的工作阶段 2 建议。

而董事会再次需要三分之二的投票才能拒绝。拒绝的标准是违反全球公益。所以一旦社群批准了工作阶段 2 中提出的建议，那么 ICANN 董事会拒绝这些建议的门槛非常高，直到 2017 年年底，或者可能到 2018 年年中，这种情况都不会发生。

那么董事会拒绝 ATRT 的发现需要什么条件？有谁知道吗？就是简单多数。所以 15 个董事会成员中有八个可以投票说：

“不，我们不打算接受 ATRT3 建议 7。”所以托马斯说的对。所以工作阶段 2 问责制项目的分量更大一些。所以如果你们真的非常关心工作阶段 2 所阐述的问责制话题，那么就可以在这

里投入你们的活动。工作阶段 2 的范围有限，因为这是章程规定的。我们已经在开展项目，而 ATRT3 范围也在确定中。

拉里萨·格尼克：

玛琪？

玛琪·米兰

(MARGIE MILAM)：

大家好。我是玛琪·米兰我有个问题，史蒂夫。你之前解释说，使命范围是由审核小组设置的，我正在翻阅章程，我想知道章程中的哪个条文提出了这一点。我知道，在过去，按照《义务确认书》，一直是这样操作的，但我想知道，比如说，是否可以在正在制定的运营标准中加入一些与如何开展审查有关的内容。

我想问的第二个问题是一这也是我们担心的问题之一—如果审核小组的范围涉及到实际上不在章程规定范围内的主题，应该怎么办？有什么方式可以关注这一点，并按照 ICANN 的使命对它进行测试？这是我的另一个问题。

史蒂夫·戴尔边科：

玛琪，我是史蒂夫·戴尔边科。我来试着回答第一个问题。我所说的章程章节是已经采纳的第 4.6B[iii] 条：“ATRT 小组审核的问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这些词句是在章程中的，但既然它们在章程里，艾伦起草了它们，它们是建议性的，而不是

限制性的，并没有指定我们从《义务确认书》中转化的六个特定主题。按照 AoC，它具有规定性和限制性。艾伦之前提到了这一点，这就是我们更改措词的原因之一：这样一个由社群驱动、社群挑选的审核小组就能定义其范围。

你的第二个问题有一点不同。我意识到其中存在政治和程序问题。我已经听说过很多次，但还没有看到过很多信息，所以我认为它们正在开发中。它是一个由员工驱动的项目，目的是为审核小组制定一些政治和程序。如果这周有关于这一点的会议，我会参加会议。我向你保证。但 —

玛琪·米兰： 我们刚刚召开了这个会议。

史蒂夫·戴尔边科： 你们刚刚召开了。好的。那么，这些政治和程序可能包括你的问题的答案：一旦审核小组设定了范围，ICANN 法务部是否应该快速审核一次？如果他们希望进行审核，以确保小组没有超越 ICANN 的使命和范围，这是个好主意，但我还没有见到过这些程序。

玛琪·米兰： 是的，我们大概一个小时前开了会。有一个持续不断的流程。我们可以为你提供相关信息。谢谢！

拉里萨·格尼克： 玛娜尔，请说。

玛娜尔·伊斯梅尔： 我想再提一个跟进问题。我们是否已经知道审核小组如何确定哪些在或者不在范围内？是一致表决？还是多数表决？达成一致的方式是什么？

史蒂夫·戴尔边科： 玛娜尔，在章程中，在我所引用章节正上方 — 第 4.6A 条 — 这样写道：“审核小组的决策制定规范将在操作标准中说明，”这样正是玛娜尔所说的，“审核小组应尝试基于一致意见开展运营。如果审核小组成员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则可以获得全体成员大多数票。”这就是审核小组可以对它认为应该设定的范围进行的投票。

你的问题的第二部分是：“关于设置一套审核其范围是在章程内还是章程外的流程，章程是怎么说的？”这里没有明确规定。总体来说，章程内外的活动均使用 IRP 进行审核，但这里似乎不太合适。正如我刚才向玛琪提出的那样，一旦审核小组确定了范围，运营标准可能需要法务部有机会检查范围，以确保其不超出 ICANN 的使命、核心价值或章程。

拉里萨·格尼克：

谢谢，史蒂夫。史蒂夫，我想澄清一下你刚才说到的一点 — 运营标准是由员工驱动的项目 — 它其实是社群项目。我们召开了很多会议来寻求建议，尤其是对于新的领域，例如这里暴露的领域。我认为，很显然，有一些实际的解释性问题我们目前还不知道答案，需要予以解决。尤其是章程中的新领域，我们并没有从过去审查的经历中获得最佳实践，因为这些事件还没有发生过，对于如何制定这些运营标准，我们非常希望获得社群的指导。

审核的许多其他方面不会受到新章程的影响，对此我们正在制定一套代替方案，对已经可以在多个不容易使用的地方获取的信息进行记录和分类。我就是想澄清这一点。

好的。继续 — 伊薇特，你能帮我一下吗？我们进入问题 2，尽管我认为我们已经讨论了这个问题。我想确保没有人还想要讨论这个问题。

继续问题 3：“这些选项可以为将来设置什么先例？将来的审核小组是否始终可以在其认为合适时缩小或扩大范围，或者在进行审核之前，SO/AC 是否应该始终提供指导？如果是，如何提供指导？”

我认为我们也已经回答了这个问题，但是否 — 卡特里娜，请讲。

卡特里娜·萨塔克： 非常感谢。我是来自 ccNSO 的卡特里娜·萨塔克。我一直在努力控制自己不要发言，但显然我没能控制住。

男性发言人（姓名不详）：[听不清]

卡特里娜·萨塔克： 是的。我个人认为，存在一个轻微的矛盾，因为当我们说由社群决定范围时，这是一回事。当他们说这是由审核小组决定时，情况又有所不同。就个人而言，如果我在 ATRT 审核小组，我会将范围限制到你无法认出它。但与此同时，是的，他们也可以将范围扩展到非常大。

我记得之前艾伦提到过 — 我同意这一点，不是今天提的，我想是在电话里说的 — 当人们提交名字参加一个审核小组的时候，他们将自己的时间和知识以及他们的专业技术投入到这个团队的工作中。如果范围真的很大，他们可能不会申请，因为他们知道这个过程将会非常耗时。如果他们事先知道范围有限，那么我们就可能会获得更多的志愿者，因为他们知道他们可以参与这个过程。

就个人而言，我赞成在我们征召志愿者之前设置范围，因为这可以帮助我们获得更多的专业人士。谢谢！

拉里萨·格尼克： 艾伦请讲，接着我想跟进一下卡特里娜的观点。

艾伦·格林伯格： 非常感谢。我来回答这个问题 — 这会为将来设置什么先例？ — 没有。我们是在为当下做决策。五年之后，到那时我可能已经不在这里了，一些将来的 AC 和 SO 需要自己做决策。

将来的审核小组是否可以缩小或扩大 ATRT 审核小组的范围？章程里明确规定了，可以。我认为其他审核小组没有 — 不，没有，史蒂夫。章程说 —

史蒂夫·戴尔边科： 是的。它们的要求要严格得多。

艾伦·格林伯格： 什么？

史蒂夫·戴尔边科： 其他三个审核小组要严格得多。我认同你的看法。

艾伦·格林伯格： 哦，好吧。你在摇头，但是你是在认同我的看法。ATRT 可以扩大或缩小其范围。其他小组目前还不能。

好的。AC 和 SO 应该为将来的审核小组提供指导吗？同样，这取决于将来的 AC 和 SO。

拉里萨·格尼克： 卡特里娜，我想对你的意见再提一个问题。我认为，你刚才说，你会建议在审核小组组建之前确定范围。按照目前的解释，并没有可以这样做的切实可行的方式。有吗？

卡特里娜·萨塔克： 我认为它应该是运营标准，比如说。我不知道如何切实可行地实施这一点。我只是认为，从实际的角度来看，当你报名参加一份工作时，如果知道你要参加什么工作就好了。

拉里萨·格尼克： 这位绅士？

欧文·德隆

(OWEN DELONG): 欧文·德朗，来自 Akamai，以个人身份发言。在我看来，正如刚才所说，是不存在先例的，章程已经说，ATRT 已经有能力在本质上设定自己的议程，因为缺乏更好的表达方式。我认为，鉴于 ATRT 由各利益相关方团体和咨询委员会的代表组成，这是没问题的。

我认为，关于在报名参加某个东西之前先了解你要卷入什么内容，你卷入的是一个将要设置自己的议程的 21 个成员的小组。你将试着参与议程的设置。你将知道自己会参与什么事务。你将会大致了解其他团体之前做过什么。然后你的团队将不得不自己决定他们将要为特定审核做些什么。

所以我个人认为我们应该继续下去。

拉里萨·格尼克： 谢谢！艾伦？

艾伦·格林伯格： 我想指出的是，我们确实有一个机制来限制审核内容，如果我们选择行使这个机制的话。我们正在任命人员，并且知道它会被完成，如果他们为所欲为，我们可以开除他们。所以说我们确实有一个机制。我并不是说一定要使用这个机制。

具体而言 — 回到卡特里娜之前所说的，我认为她说了我所说的 — 我当时在 ATRT 2。理论上说，如果这个范围只限于对 ATRT2 实施的评估，我可能会选择申请。我会给予充分通知：我不会这样。但我可能会选择申请，而如果这是个进行广泛审核的承诺，我甚至不会考虑。

所以这是一个人在申请时可能会做出的清醒的决定，我认为提前告诉人们他们将陷入什么境地是公平的。

拉里萨·格尼克： 史蒂夫，请讲。

史蒂夫·戴尔边科： 谢谢！我同意没有先例的危险。关于这两件事情，将来的审核小组是否始终可以在其认为合适时缩小或扩大范围？答案是不可以。并不是其认为合适时。它可以在章程允许的范围内缩小或扩大其范围。

正如艾伦刚才所指出，所用的措词是不同的。对于新一轮次的审核，用了很多的“应该”。对于 WHOIS 审核，章程中用了很多“应该”，就在同一章节的下面。这些措词具有更大的规定性。对于 SRT，用的是“可以”，但对于问责制和透明度 — 换句话说，ATRT — 对于 ATRT 的第一项指示是：“董事会应定期审核 ICANN 执行承诺的情况，维持和改善公共评议、问责制和透明度的强健机制，确保决策成果符合公共利益，并对互联网社群负责。”这是第一句，从《义务确认书》中摘出的。这是对于 ATRT 的总体指示。

第二条说：“小组审核的问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以这是我们之前讨论过的建议性的主题清单。所以“其认为合适时”并不是先例。章程并没有允许这一点。对于我刚才所读的内容，它受到的限制大得多。

AC 是否应该始终提供指导？不，他们不应该始终提供指导。他们可以在开始审核之前提供指导。也可以不提供。如果他们提供，对于卡特里娜的观点，申请的人会希望能在一定程度上确信，所有 AC 和 SO 建议的有限范围会得到所有 AC 和 SO 任命的人的尊重。

所以我完全归因于艾伦的想法，也就是说小组并不是一上任就胡作非为的 21 个人。他们在那里是代表他们各自的 AC 和 SO。每次我看到有人担心先例时，我都有点困惑。在早期的一些 GNSO 决策中，它甚至表露出来了。但我仍然贴近章程所说

的，并且我们是起草它的团队的一部分。所以我们没有看到任何担忧，但我明白为什么人们会有这个问题。

好消息是：不用担心先例。

拉里萨·格尼克：

谢谢！我们进入第 4 个问题：“ATRT3 的工作如何纳入到 ICANN 社群从事的可能影响志愿者带宽并且可能与 ATRT3 的工作存在相互依赖之处的其他重要活动中？”

工作阶段 2 是一个示例，但可能还有其他情况。

史蒂夫，请讲。

史蒂夫·戴尔边科：

我认为我们之前讲过这个问题了。这就是为什么我们建议在 2018 年之前可能进行延迟的理由，其实并不算是延迟。它管理期望，但章程说每五年一次。但艾伦和其他人强烈认为：“不，不要延迟。加快行动，尽早进行有限的范围审核，以便实施 2”，这是社群的愿望。大多数 AC 和 SO 也支持它。

所以是的，它会纳入其他重要活动，并且其中存在严重的志愿者疲劳问题 — 志愿者带宽问题。我们不会在有限的范围内解决这个问题，但你们给了一点宽慰。我们能做的只有这些。

拉里萨·格尼克：

关于这个问题大家有没有其他意见？大家都累了。

好的。我们进入下一个问题：“关于遴选流程，请记住最近的 SSR2 遴选，你会提出对未来的遴选流程（包括 ATRT3）做出什么改进（如果有的话）？”

显然，这不是与范围特别相关的，但既然我们得到了你们的密切关注，那么欢迎对这一点进行反馈。

史蒂夫？

史蒂夫·戴尔边科：

这是个很好的问题。我认为现在给出确定的建议还为时过早。也许我们应该在员工的协助下，评估它如何支持 SSR。我们从 SSR 那里获得经验教训了吗？我记得 SSAC 的帕特里克说，他们不会挑选他们的所有三个经授权和保证的职位。他们会暂停一下，看看出现的有机会的其他候选人，也许他们会从中挑选一个。

我们正在解决这个问题，特别是在我所在的 GNSO 中，在两天内，GNSO 将有希望在 GNSO 中通过一项任命程序批准一个新的常任委员会。星期三针对文件达成了一项决议，这是一项简短的两页纸的程序，GNSO 的这个新的常任委员会在为所有审核提名或挑选审核小组成员时会使用这项程序，不仅仅是 ATRT 以及整合到章程中的其他三个小组。

所以我认为每个 AC 和 SO 会随我们一起解决这个问题，我觉得现在要求我们做什么改进还有点为时过早。我们要继续前进。我们只与 SSR2 做过一次。我们打算为第二次 WHOIS 审核和第三次 ATRT 这样做。谢谢！

拉里萨·格尼克：

你提到了问这个问题的原因，尽管它为时过早。我们当然希望采纳任何早期反馈，因为我们在再次完成这个流程之前，并没有很多时间。所以我完全理解现在评估有点为时过早。小组将在星期三举行首次面对面会议，但时间安排很紧凑，接下来的流程将很快启动。

作为员工，我们一定会进行跟进，看看能否在会议之外收集到任何意见，并看看能否至少获得一些表明可以改进流程的迹象。

唐娜，请讲。

唐娜·奥斯汀：

谢谢你，拉里萨。我认为，从 GNSO 理事会角度来看，我们感到非常困惑的是，如何确定候选人来自哪里，以及 SSAC 支持的某个人在我们看来是和 GNSO 一个阵营的。这最终对我们有所帮助，因为它有助于其他一些遴选。但我们认为这实在令人困惑。

所以如果能在我们进入下一个流程之前弄清楚这一点，我认为是非常有帮助的。我不知道候选人是否会表明他们所在的选区，还是员工根据他们所拥有的 SOI 进行评估，但这是我们真正需要弄清楚的一个问题，因为如果 GNSO 任命这么多代表或推荐这么多的候选人，而 ALAC 也是这样做的，如果存在重叠或者某个人所在的阵营不明确，这真的会使问题复杂化。所以如果我们能弄清楚这一点就好了。

拉里萨·格尼克：

如果可以的话，我想接着讲几句。我知道如果我说错了的话，玛琪会纠正我。我认为表明身份是由申请人做出的。他们自我表明身份。是这样吗？

好的。谢谢！你们对如何解决这个问题有什么想法吗？可以通过一些不同的机制来实现这一点。事实上，AoC 之下有一个机制，申请人必须得到推荐 — 我认为这是正确的术语 — 首先要得到他们想要代表的团体的推荐。对于那些没有选择遵循这个流程或者没有隶属关系的申请人而言，还有一种方式。这些是独立专家，基本上是自荐的，他们属于不同类别。遴选者做出最终决定时，他们会拿出 SO 和 AC 推荐的人员名单和不一定得到推荐的需要代表自己的人员名单。但一旦他们被选入某个审核小组，他们的地位是平等的。他们独有完整的权利。

关于我们如何解决这一担忧，大家有什么看法吗？

唐娜·奥斯汀：

我认为获得推荐是有帮助的，但你刚才提到了其他情况，我认为与这一点相关：如果某些人没有隶属机构，那么他们会面临什么样的结果？他们如何被选入审核小组？这是另外一种复杂情况。

我想问帕特里克，他们为何决定从 SSAC 外部遴选人员。正如我之前所说，这对我们成了个很好的问题，但我们看到它时感到很惊讶。

帕特里克·弗斯特朗姆：

我是帕特里克·弗斯特朗姆，来自 SSAC。对我们来说，重要的是，审核小组最终的整体人员结构能够开展良好的审核。这并不意味着，比如说，我们任命的人员恰好是 SSAC 成员。我们可能会任命任何人，也会为任何人提供担保。

我认为有问题的是 [通用任命] 流程。ICANN 董事会和其他组织也有同样的问题。我认为我们讨论的问题之一是 — 史蒂夫，如果说错了，请纠正我 — 如果我们每个选区任命特定数量的席位，但如果我们这样做的话，谁负责确保整体的审核小组具有我们认为需要的能力呢？

拉里萨·格尼克：

艾伦？

艾伦·格林伯格：

非常感谢。我想说几点。回答那个特定问题，我认为当我们通过三乘以七的规则和主席进行遴选时，我们失去了组建一个充分平衡、也许规模有限的小组的能力。我们还失去了拥有专家的能力。我们失去了在那时任命专家的能力。有些专家可以由审核小组任命，隐性报酬专家，这个概念与我们之前的概念截然不同。

所以我们做了那些改变。我个人认为我们所做的一些改变是错误的，也许有一天我们需要回头修改章程。但是在我们就如何更改章程达成一致意见之前，我们仍然坚持目前的章程。

从这个角度来看，现在木已成舟。在推荐方面，ALAC 仍使用“推荐”这个术语。它可能不会出现在征召志愿者中，但仍然是我们所用的一个概念。我认为，其他团体也在有效地使用它。要获得 ALAC 或一般会员成员的推荐，你不一定非得是 ALAC 成员，但如果我们之前从没听说过你，并且你的证书有点可疑，我们可能不会推荐你。所以这些东西都包含进去了。

抱歉，我在试着看看初始问题是什么。

我们将来可以做什么 — 我认为我们中的一些人之前谈过这个问题 — 第一点，在我们决定团体在做什么之前，不要征召志愿者。第二点，征召志愿者应由 AC 和 SO 的主席通过，以确保它与我们的流程相匹配，并确保我们最终不会陷入向申请人暗示不真实的事情的境地。我怀疑一些 AC/SO — 我知道 ALAC

是这样的 — 会有一些在我们获得这些姓名时提出的具体的额外问题。也许流程可以将这一点纳入初始征召中。

但我认为，在完成征召之前，我们需要讨论流程，而不只是问：“我们如何在事后处理这个申请人的随机集合？”谢谢！

拉里萨·格尼克：

玛琪？

玛琪·米兰：

谢谢！我是监管审核的部门的副总裁，我们正在讨论的一些问题真的会影响在 ICANN 从事这方面工作的小组。帕特里克提到如何平衡审核小组的技能和多样性，我想补充几句。这是我们在为目前空缺的职位征召志愿者时一直纠结的问题之一，因为当你在一个全部是 SO 和 AC 的有限范围里寻找时，这是不明确的，如果他们只提名三个人，如果他们希望这三个人具有专业性和多样性。我不知道这个问题的答案。

另一件事是，当你引入新面孔时会发生什么？作为 ICANN，我们一直在努力鼓励新面孔，能够在审核小组中提供服务的拥有专业知识和技能的人员。但是，如果他们不隶属于特定的 SO 或 AC，他们是否会获得有意义的考虑？我实际上喜欢 SSAC 提名一位不是 SSAC 成员的人士，因为这表明他们考察了专业知识，并为审查小组带来了新的维度。

所以这就是我想向你们提出的：探讨可以如何修改或制定流程，以便你们努力确保地理多样性以及我们在 ICANN 努力实现的其他所有多样性和技能，以及让外界人士能成为审核小组的一部分。

拉里萨·格尼克：

史蒂夫，请讲，接着是玛娜尔。

史蒂夫·戴尔边科：

谢谢。关于这一点，章程是这么说的，审核小组的成员由 AC 和 SO 的主席从被提名者中挑选。它从来没说“推荐”。它只是说“被提名者”，而被提名者不需要是提名他们的社群的成员。他们可以是来自外界的被提名者，或者来自其他社群。

每个 AC 和 SO 最多可以提名七位被提名者。这是为了鼓励多样性，因为第一行是这么说的：“参加审核的 AC 和 SO 的主席应从 AC 和 SO 提名的潜在成员中选出一组最多 21 名成员的团队，并平衡多样性和技能”，这和 AoC 管理这些审核时 AoC 中的章程一样。

所以我们让 AC 和 SO 的主席或社群做出平衡多样性和技能的选择，而不是让 GAC 的主席和董事会的主席来决定技能和多样性，这是令人惊讶的。所以一切照旧。我们并没有去掉什么东西。我们只是更改了做这件事的人。由 AC 和 SO 的主席来做这件事，他们可以从 49 个被提名者中挑选。

现在，当他们这样做的时候，我们确实希望确保如果任何 AC 和 SO 有三位被提名者，它会说：“不管怎么样，这些被提名者要上马。”所以我们可能不会有多样性。如果每个 AC 和 SO 挑选他们的三位被提名者，就不需要选择。三乘以七就是 21，这就结束了。这样可能会失去一些技能的多样性以及其他方面的多样性。关于这一点，艾伦说的对。

但我们的经验是 — 不是每个 AC 和 SO 都会指定三个人。有一些空缺职位可能是由 AC 和 SO 主席挑选，以满足多样性和技能要求。下一句话说，这些运营标准可以提供关于遴选流程方面的具体指导。

我们期待我们前面谈到的内容，并期待在继续前行和学习的过程中能获得一些具体的指导。这不需要修改章程。只需要我们更新运营标准，并将它们提供给 AC 和 SO 的主席，以便通过流程。所以这是提名，不是推荐，而且没有要求你的被提名者必须属于你所在的社群。谢谢！

拉里萨·格尼克：

玛娜尔？玛娜尔，请。

玛娜尔·伊斯梅尔：

谢谢！我想附和一下之前提到的关于范围有限和遴选的挑战，我们也纠结一些遴选工作，因为有时人们的能力是同等的，但来自不同的地区。如果你看到整体观，那么你可以尝试满足

地理多样性，特别是人们具有同等能力时。所以这是其中一个挑战。

我们得挑选三个，然后有一个备份人选，以防讨论无法满足必要的地理多样性。这有点难度。

我认为匆忙赶来的独立专家也有一些变化。我们得相应地再次讨论遴选。

所以一件事是整体观，另一件事是，这些标准也应该十分明确，即使对于申请人而言也是如此，这样在遴选程序本身开始之前，申请人就能知道将如何遴选。谢谢！

欧文·德隆：

我听到一种要求的旋律“我们应该在征召志愿者之前确定范围”，但我也听到，章程要求由我们征召的这些志愿者组成的小组来设置范围。所以我不理解，你们如何在征召志愿者之前设置范围，而根据章程，范围本应是由这些志愿者来设置的。

拉里萨·格尼克：

塞巴斯蒂安？

塞巴斯蒂安·巴肖莱： 你设置了范围，其他人又设置一次范围。我在这个讨论中发现 — 一个有趣的一点 — 我们在创建适当安排审核小组的所有新方式时，没有考虑到一些主题。是的，我们正在遴选安全性和稳定性审核小组的人选，而专家消失了。我们应如何处理这些问题？

我发现，任何 SO 或 AC 主席难以在考虑整个群体的多样性的同时，确保为自己的选区留一些席位。

正如史蒂夫所说：“猜猜会怎么样？”是的，猜猜会怎么样？当您是提供候选人或被提名者的群体之外的其他人时，从一个更大的群体中建立全局有时候比确保自己的群体具有整体观更容易。

感谢 SSAC 所做的工作，因为我认为这至少是一个很好的开头方式。但如果我们最终由 SO 和 AC 提名三位被提名者，我们就永远不会在按照章程设置的任何新群体中实现我们宣称需要的多样性。

我们真的要考虑有足够的候选人库。目前，SO 和 AC 的主席在致力于保护自己的群体之前将决定如何实现这一多样性。
谢谢！

拉里萨·格尼克： 有请托马斯。

托马斯·李凯尔特： 我想回应一下最后一条意见。当然，你不能在征召中指示审核小组将要做什么工作，但我认为我们正在讨论的是明确期望范围将是有限的。由于章程组织也可以影响他们将任命谁、撤除谁，你可以准确地限定范围。但你说的对，从技术角度来说，你不能事先说你只能这么做，因为章程不是这么说的，章程说由小组确定他们要做什么工作。

我认为，在征召志愿者时，应该说明章程组织的观点是什么，以及他们希望范围受到如下限制。然后我认为，在所说的领域具有必要专业知识的人们就会过来。

拉里萨·格尼克： 好的，有请艾伦。

艾伦·格林伯格： 谢谢！关于在挑选审核小组之前如何指定小组的工作，规则说它可以决定，我认为我们在会议的早些时候已经谈过了。

AC 和 SO 挑选人员。我们可以指导他们要做什么。如果他们胡作非为，我们可以撤除他们，如果情况真的这么糟糕的话。这在我们的权利范围内。这是第一点。我并不是建议我们那样做，但这是我们的权利。

第二点，对于 SSR，ALAC 选择了两个人，他们只是略有名气，非常多样化。所以目前这是我们的标准做法的一部分。
谢谢！

拉里萨·格尼克： 请讲。

欧文·德隆： 澄清一点，我讨论的并不是人们胡作非为。我讨论的是，如何拥有七个不同的利益相关方团体和 AC，以及为这个流程贡献人员的任何组织。他们对于范围各有见解。他们可能会派来三个对范围持不同意见的人。这应该以某种方式得到解决，并不一定要以某个特定组织想要的方式来解决。

艾伦·格林伯格： 我认为我们在本次会议开始时就讲过这一点了。我们已经为 ATRT3 解决这个问题了，至少我们中的大多数人都已经做出决定了，并且 [已经] 做得相当一致。

拉里萨·格尼克： 塞巴斯蒂安，请讲，接着是唐娜。

塞巴斯蒂安·巴肖莱： 谢谢！目标是选择具备一些知识的人员。每个人都可以来，SO/AC 的主席可能已经决定范围是什么。当他们聚在一起时，团队互动可能会改变一些事情，让那些头脑聪明、机智敏捷的人做出一些不同的决定。他们不会胡作非为。他们会遵守章程。如果我们要求人们遵循一切规矩，那么让他们做实际的工作可能会有些困难。

我认为，我已经听过三四次了，如果他们胡作非为，他们就不是董事会成员。这是第一点。第二点，我们需要聪明人。

拉里萨·格尼克：

唐娜，请讲。

唐娜·奥斯汀：

谢谢你，拉里萨。我显然不是 AC/SO 主席，所以我没有参与他们进行遴选的流程，但是如何了解他们是怎么进行这些遴选的？他们是否需要接受所推荐的三个 — 我知道理事会推荐了三名候选人，并另外支持了四名候选人。在多样性问题之后，SO 和 AC 主席需要通过什么流程进行遴选？

拉里萨·格尼克：

卡特里娜，你要回答这个问题吗？

卡特里娜·萨塔克：

是的。非常感谢。我可以解释一下我们 ccNSO 成员考虑它的流程。根据章程，我们可以任命三名候选人。我们的假设是，如果我们选择了三名候选人，他们会被任命。我们的内部流程 — 噢，我可能要解释一下我们在这方面的情况。

我们在每个区域有三名理事，加上三名 NomCom 任命的理事。所以是一个非常多样化的团体。每个理事查看希望被 ccNSO 推荐的候选人名单，并从中选择三名最佳候选人。将所有结果综合起来，他们就会提出这个多样化团体推荐的三名人员。

我们认为 — 我们在讨论 CSC（客户服务中心）多样性时，已经探讨过这一点了 — 如果一个多样化的团体选择了三个人 — 那么理论上讲，会进一步提高多样化。但我们认为，在这种情况下，专业知识 — 这并不是选美大赛。我们是在选择做实事的人。如果一个多样化的理事团体选择人员 — 优秀的专业人士 — 参与小组，那么就顺其自然吧。这就是流程，对此我们有一条公开的指南。

拉里萨·格尼克： 其他人 — 帕特里克，你有兴趣回顾一下你们的流程吗？

帕特里克·弗斯特朗姆： 在 SSAC 内部，我们在决定任命人员时，采用的流程是要求 SSAC 成员提供建议。所以不管人员是不是 SSAC 成员，只要他们符合无论什么标准就行。

之后，如果提议的人员超过三个，我们就会进行投票。这就是我们遴选的方式。

拉里萨·格尼克： 谢谢！唐娜？

唐娜·奥斯汀: 抱歉, 拉里萨。我想你误解我了。我知道, GNSO 选择了三名, 我们提出了三名优先候选人加四名, ccNSO 提出了他们的候选人, ALAC 也提出了他们的候选人, 但真正选择候选人名单的是谁? 由谁选择最终候选人?

拉里萨·格尼克: 玛琪 — 你要 — 或者艾伦? 谢谢!

史蒂夫·戴尔边科: 我可以告诉你, 章程说这是由 AC 和 SO 的主席来选择的。

艾伦·格林伯格: 如果你们愿意的话, 我可以来解释这一点。

拉里萨·格尼克: 哦, 好的。很好。

艾伦·格林伯格: 首先, 之前提到过, 每个团队可以选择三名。章程没有说这三名人员是自动遴选的。章程说选择三名, 但并不一定是限定的三名。在这一点上, 主席已经决定, 如果有三名候选人, 我们会将这三名候选人视为优先候选人。

根据流程, 主席们举行会议, 查看完整的推荐人名单, 然后得出结论 — 我正在说的是 SSR 审核 — 这样我们会选出三名候选

人。我们不会纳入我认为只有 GNSO 和其他团体提供的剩下的辅助候选人。对于我们而言，我们并不是每个区域一个候选人。我们对此进行了广泛的讨论，并决定保持不变，审核小组本身可以引入一位专家或者来自其他区域的某个人。所以这是主席之间关于决定审核小组的人员构成进行的非常清醒的、非常活跃的对话。

拉里萨·格尼克：

谢谢，艾伦。史蒂夫，请讲。

史蒂夫·戴尔边科：

我要指出的是，员工 — 柴尔拉 — 在 SSR 审核小组页面发布了几周之前刚刚更新过 — 关于性别和区域多样性的圆饼图。男性和女性分别占 83% 和 17%。区域多样性非常广泛 — 28% 来自北美，13% 来自欧洲，11% 来自拉丁美洲，23% 来自亚太地区，非洲占 25%。所以我们似乎实现了显著的区域多样性。至于性别多样性，我不知道 83/17 的比例相比被提名者库而言如何，因为如果库的最终比例是 80/20 或者类似比例，就没有太大的灵活性。

拉里萨·格尼克： 讲得很好，史蒂夫。我们会看看能否在将来的披露信息中添加一些这方面的统计数据。

好的。继续问题 6：我知道我们快没时间了，但问题 6 是我们最后的实质性问题：“让工作阶段 2 的跨社群工作组的一位成员参与 ATRT 3 是否会有帮助？如果有的话，他们的地位如何，如何选择他们？”

史蒂夫·戴尔边科： 这完全取决于 AC 和 SO。巧合的是，情况可能如此。我不知道你们提出这个问题的用意是什么。你们想要规定 AC 和 SO 做什么或推荐什么吗？

拉里萨·格尼克： 我们认为这个问题可能有用，因为解决重叠和潜在冗余的一种方法可能是通过这样的机制。这就是我们的出发点。

托马斯，有请。

托马斯·李凯尔特： 我想解释一下我们在 CCWG 中如何避免与 ATRT 产生摩擦，我们实际上让艾芙丽·多利亚担任 ATRT 专家，我们向她征求对于整个 CCWG 活动与 ATRT 的一致性的意见。所以我认为，我们让来自 CCWG 的某个人参加审核小组并不是完全不可能的，这种情况下，也许可以足以避免摩擦。但我认为绝对有必要至

少让 ATRT3 小组知道，他们可以联系我们，也许可以设置一个关于这个事务的联络人或一位 CCWG 专家，为他们正在做的工作提供帮助。

拉里萨·格尼克：

我解释一下，联络人，而不是审核小组成员。但如果审核小组成员刚好是这样，那就把门留着，让流程自己解决。或者说是联络人，对吗？艾伦？

艾伦·格林伯格：

如果我们再次征召志愿者，说参加 CCWG 可能是一个有趣的优点，我一定会纳入那一点。如果我们没有属于 CCWG 的经过遴选和推荐的申请人，我会非常惊讶。ATRT3 可以随时召集某个人，要求他们以专家身份加入。所以有各种各样的选择。我认为我们不必担心这一点。

但是如果我们将进行扩展，我将把它包含在后续的征召中。

拉里萨·格尼克：

谢谢，艾伦。史蒂夫，稍等片刻。我想回应一下举行这次会议的原因 — 我认为我们收集到了一些非常有用的反馈 — 原因是志愿者征召一直到四月底才结束。所以还有充分的时间来提供释疑和任何其他指导，或者任何可能有用的东西，让 ATRT3 申请人了解所有这些信息和所有这些有用的建议。

史蒂夫，请讲。

史蒂夫·戴尔边科： 谢谢。就补充一点点。如果您选择了在活跃于工作阶段 2 的 CCWG 成员，那么实际上他们无法真正理解所有六个涉及问责制的工作阶段项目。没有谁能吸收所有这些信息。所以这不会解决重叠的担心 — 从 CCWG 选择某个人。我们应该尽量挑选最优秀的人来为 ATRT3 工作。

如果对工作阶段 2 项目的目的有疑问，请联系工作阶段 2 和 CCWG 的主席。他们会迅速让塞巴斯蒂安为你解释关于多样性的问题，或者让谢丽尔和我解释 SO/AC 问责制。我们会迅速回应关于我们公布的报告草案的现状问题和建议。那么如何避免冲突就显而易见了。这一切都要做，由员工领导 — 谢谢你们 — 但你可以去找主席，他可以快速获得你需要的答案。

拉里萨·格尼克： 请讲。

克里斯托弗·维尔金森： 谢谢！我想要说的和史蒂夫所说的非常相似。看，工作阶段 2 的工作正在进行中，而且记录非常翔实。目前，没有哪个人，或者说只有极少数人 — 当然不是我 — 对整个工作阶段 2 具有全面的了解。所以我认为 ATRT 审核小组要自己了解一些详细信息 — 所有信息 — 关于工作阶段 2 正在做的工作。不要将联络人的负担压在某一个人身上。谢谢！

拉里萨·格尼克： 谢谢！约翰？

约翰·柯伦： 我想我同意刚才你们的话，但我也想指出一点，审查小组应该根据现有规范来界定组织的工作进展。工作阶段 2 中有很多好主意，但你不希望意外地根据某个正在制定中的规范来审核组织。那么在某种程度上，是的，尝试同时解决这两个方程式是一个很好的优化，但实际上，可能更好的做法是，根据小组 3 的现有程序和现有规则对组织进行评估，并认识到发现的缺陷，如果它们与工作阶段 2 主题相关，我相信将通过组织进入预期的工作阶段 2 小组。

拉里萨·格尼克： 谢谢！最后一个问题。我保证很简单。真的很简单：“你认为还有哪些我们没有讲到的有用的东西？”非常感谢 — 噢，抱歉。

菲利兹·伊玛兹： 菲利兹·伊玛兹，地址支持组织/AC 主席。我和约翰合作很多。我想说的一点是一切都很好。有一些令人感动的方面。已经开展了各种审核，而且这些审核非常注重改善社群，改善法律层面。

但我也偶尔发现 — 这是从我的经验角度来说的，不仅是从 ICANN 员工方面，更多的是从社群方面来说 — 一切都需要时

间。一个审核小组提出了一些建议。它们被批准。它们被纳入章程。它们被盖章，ICANN 必须实施它们或者我们必须以某种方式实施它们。

但这是两年后的事情了。事实上，两年之后，有些东西可能并不适合了。所以无论审核小组提出什么建议，我们都要认识到灵活性。一切都需要时间。当我们最终要实施这些建议时 — 其中的一些建议可能已经失去了最初的宗旨。或者说，有时候它们是以某种方式表达的，而现在他们被以一种完全不同的方式理解。

所以无论提出什么样的建议，我们都需要某种检查机制或者意识，以便在实施时应对现实。谢谢！

拉里萨·格尼克：

非常感谢。约翰？

约翰·柯伦：

我本来是想讲一下史蒂夫之前说过的内容，但菲利兹给了我同样的机会。我认为我们不必过于担心 ATRT 流程的推进，因为对于新章程之下的 ATRT3 来说，不实施某个建议的门槛是一个正常的董事会行动。这是个多数人行动，而不是曾经的三分之二行动。

男性发言人（姓名不详）：[不，不。]

约翰·柯伦： 抱歉，你是对的。恰恰相反，但将来是多数人行动。好的。

史蒂夫·戴尔边科： 在《义务确认书》中，ATRT 只是董事会拒绝或接受，这是多数人行动。我们还没有改变这方面。

约翰·柯伦： 好的。

史蒂夫·戴尔边科： 工作阶段 2 一

约翰·柯伦： 2. 这就是我刚才说的。

史蒂夫·戴尔边科： 需要三分之二投票才能拒绝。

约翰·柯伦： 我想说的是，我们不必担心简单多数，尽管这和之前一样，但它不是问责制活动的产物，这是在一个必须说明为何不遵从建议的世界中完成的。在这个世界里，如果任性地不遵从某个问责制发现，可能是不会受到赋权社群的欢迎的。

拉里萨·格尼克： 在结束本次会议之前，还有人有其他意见吗？

我要感谢专家组成员和参会人员，你们进行的讨论非常有用。
我们会采纳你们的建议和反馈。非常感谢。

[文稿完毕]